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粤0607破18号

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区大理石制品厂的
管理人。

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印制管理人印章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管理人职责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